附件1:

湖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(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)

(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,程俊夫、王肖琴、胡菁、段玲、 李小路、马文清、刘涛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
被处罚	个人姓名		程俊夫,王肖琴,胡菁,段玲,李小路,马文清,刘涛
当事人	单	名称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名称	位	法定代表人(主 要负责人)姓名	王恭敬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一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贷款; 二、贷前调查不尽职,违规通过并购贷款 为"四证"不全的房地产项目融资; 三、违规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,将票据资 产转为资管计划,以投资代替贴现,规避 监管要求。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第(八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、第四十八条第(二)项

	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予以
	罚款 330 万元, 没收违法所得 210723.77
行政处罚决定	元,罚没合计3510723.77元;对责任人
	程俊夫、王肖琴、胡菁、段玲、李小路、
	马文清、刘涛分别予以警告。
16 11 11 III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湖北监管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1年6月8日